

关于注销抚顺市新抚区高记食品店(企业名称)等 2968 家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证 (小餐饮经营许可)的决定

经查，抚顺市新抚区高记食品店（企业名称）等 2968 家食品经营者（名单详见附件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经超过“有效期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现决定注销这些食品经营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》。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，相关许可证照同时作废。

附件：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(小餐饮经营许可证)的食品
经营者名单

